

# 上海财经大学水电收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水电管理工作，强化师生员工节约用水用电意识，提高水电资源使用效率，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，根据国家及上海市的水电管理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学校水网、电网系统的单位和个人。

**第三条** 上海财经大学能源管理办公室是学校水电管理的责任部门，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。

**第四条** 单位用户要落实责任人，负责管辖范围内安全、节约用水用电，协助学校做好水电收费管理工作。

## 第二章 管理方式

**第五条** 全校水电管理实行水电“单位结算、指标定额、计量收费和收支两条线”的管理方式。

**第六条** 全校水电指标定额实行“分类管理、计划定额、有偿使用和超额累进”机制。

## 第三章 水电分类管理

**第七条** 全日制住宿的本科生、研究生实行“定额补贴，超额自付”的基本原则。

**第八条** 各学院（所）、部门、直属单位、校属企业、经营单位实施单独计量，实行水电指标定额管理。

**第九条** 科研及实验场所、校内场馆、会场等使用水电实行单独计量，按使用对象及性质分类结算。

**第十条** 学校公共场所使用水电采用合同能源管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临时性单位用户及个人使用水电，按实际使用计量。

## 第四章 收费管理

**第十二条** 水电收费价格按照上海市分类水电价格标准收取：对于学校正常的办公、教学、科研、公共服务等保障性用水用电按照非居民优惠价格执行；除上述以外的用水用电按照市政商业用水用电价格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能源管理办公室负责全校水电的计量和结算。

**第十四条** 财务处负责办理水电收费及经费结算手续。

**第十五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水电费，对故意拖欠水电费的单位和个人，能源管理办公室将上报学校有关部门处理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《上海财经大学水电收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校发〔2010〕12号文同时废止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上海财经大学能源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